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任情况

2024年9月19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了监事苏小粉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苏小粉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苏小粉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小粉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苏小粉女士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苏小粉女士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小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403股。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肖婷婷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肖婷婷女士简历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理治(北京)国际仓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9月,历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盾世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内控主管、内控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内控部经理、内控部高级经理、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FIS Holdings Pte. Ltd.51%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重要提示

1、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4年9月27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itcast.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

(2)联系电话:010-82939940;

(3)公司传真:010-82932240;

(4)邮政编码:100096

(5)联系人:陈碧琳、逄建毅

5. 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032

2. 投票简称:传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FIS Holdings Pte. Ltd.51%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书面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FIS Holdings Pte. Ltd.51%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教育行业的布局,开拓国际业务版图,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Weixue Educ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唯学")与Li Wei、David Mok Kah Sing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Li Wei与David Mok Kah Sing持有的FIS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辅仁控股")合计51%的股权,其中Li Wei拟向新加坡唯学转让45%股权,David Mok Kah Sing拟向新加坡唯学转让6%股权,交易总对价为1,530万新加坡元(按合同签订当日汇率折算约为8,364.51人民币元,最终人民币价格以交割日汇率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辅仁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FIS Holdings Pte. Ltd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需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和审批程序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订和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书面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任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7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24,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5859%)。现南通得一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24,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5859%)。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持有公司股份1,087,8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7423%)。现青岛青英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950股(占青岛青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25.0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85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通得一、青岛青英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4,000	1.5859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87,800	0.742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56,700股,"占总股本比例"按股份总数147,796,97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本公告其他涉及公司总股本数均以此为准计算。

青岛青英合伙人中,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先生、原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持有青岛青英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秦熙	470.59	4.59	副总经理
郑国良	2,352.94	22.96	原副总经理,已离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南通得一:企业资金需求;青岛青英:各合伙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南通得一: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青岛青英: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南通得一:视市场价格而定;青岛青英: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南通得一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24,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5859%);青岛青英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95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85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南通得一已于2020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南通得一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以下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青岛青英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以下比例限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南通得一做出的承诺

1、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南通得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南通得一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二)公司股东青岛青英做出的承诺

1、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青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先生、原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无法继续实施上述两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截至目前,南通得一、青岛青英及秦熙先生、郑国良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南通得一、青岛青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通得一、青岛青英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南通得一、青岛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光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23,9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6,731,8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17,465股后的股份数量124,414,421股为计算依据,下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光磊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光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光磊	副总经理	1,723,984	1.39%
合计		1,723,984	1.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刘光磊;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减持期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刘光磊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不超过430,900股	0.35%	不超过25%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拟减持的股东刘光磊先生承诺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刘光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刘光磊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刘光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刘光磊先生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刘光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9,069,416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8.36%)的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77,9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0%。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紫金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日前,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9,069,4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投资持有公司89,069,416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36%;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紫金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77,9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0%;

若上述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投资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做过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紫金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股东紫金投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紫金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紫金投资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2,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债务人: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4,272.2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3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8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焕春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彭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王佳芬(主任委员)、刘畅(委员)、蔡曼莉(委员)、李建雄(委员)、彭龙(委员)。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